

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潮湘发改价〔2020〕1号

转发市发改局《关于潮州市湘桥区道路路内 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的批复》

潮州市湘桥区公有物业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潮州市湘桥区路边临时停车位使用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已经市发改局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发改局《关于潮州市湘桥区道路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的批复》（潮发改价函〔2020〕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执行期间如上级有政策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具体实施情况（包括收费路段、泊位数量及收费标准和实施存在的问题）及时报送区发改局。

附件：《关于潮州市湘桥区道路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的批复》（潮发改价函〔2020〕9号）

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月16日

抄送：区党政办、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湘桥分局

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月16日印发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发改价函〔2020〕9号

关于潮州市湘桥区道路路内临时停车 泊位收费标准的批复

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报《关于潮州市湘桥区路边临时停车位使用费收费标准请示》（潮湘发改价〔2019〕20号）悉，经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湘桥区道路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二、由你区结合智慧停车系统建设进展情况确定各路段开始收费时间，在实施收费之前以区政府公告形式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要做好政策宣传和明码标价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公布投诉监督电话，及时处置群众咨询投诉。

三、道路路内临时停车收费属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收费收入应实行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

本批复自文到之日起执行，原我局潮发改价〔2018〕304号及潮发改价函〔2019〕377号文同步废止。执行期间如上级有政策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具体实施情况（包括收费路段、泊位数量及收费标准和实施存在的问题）及时报送市发改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月15日

抄送：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表：

潮州市湘桥区各类区域道路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区域类别	车辆类别	时间段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辆)
一类区域	小型汽车	8: 30-23:00	首小时内（含免费时段）	5
			超过 1 小时后每半小时	3
		23:00-次日 8: 30	免费停放	免费
		当天收费时段内单次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二类区域	小型汽车	8: 30-22:00	首小时内（含免费时段）	3
			超过 1 小时后每半小时	2
		22:00-次日 8: 30	免费停放	免费
		当天收费时段内单次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三类区域	小型汽车	8: 30-22:00	首小时内（含免费时段）	2
			超过 1 小时后每半小时	1
		22:00-次日 8: 30	免费停放	免费
		当天收费时段内单次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备注：				
1、收费时段内除新桥路、环城路、开元路、防汛通道的泊位停车 15 分钟内免费外，其它所有路段的泊位停车 30 分钟内免费。区域分类按湘桥区人民政府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潮州日报数字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收费泊位为依法施划的临时停车泊位；				
2、首小时后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费，实际收费按上述标准累加计算；				
3、挂绿牌的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按 5 折计费；				
4、同一车辆每自然月在各类区域停放累计最高限价 500 元；				
5、以上收费标准以小型汽车为准，其他车型按照所占泊位计算；				
6、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停放。				